

董事進修推行辦法

第一條：為鼓勵新任或續任之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持續充實新知，並達成下列目的，爰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（以下簡稱實務守則）之規定訂定本辦法：

- 一、促使公司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。
- 二、協助公司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。
- 三、引導公司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。
- 四、推動公司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。

本公司董事之進修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應整合公司治理各項資源，建立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，使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，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。

第三條：為活化董事之進修學習環境，本公司應藉由國際性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司治理之推廣與重視，促進各公司間董事之交流活動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應透過系統化之宣導與執行，使公司董事經由電子化、多元化、人性化、彈性化之課程設計，發揮進修之實質效益。

第五條：適用對象

應以每屆當選之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名單，作為規劃安排對象，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。

本辦法所稱新任之董事，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者。

本辦法所稱續任之董事，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者。

前項續任之兩次間，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為必要。如受聘者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，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之董事，其進修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，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。
- 二、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。但當年度擔任本辦法認可之進修課程授課講師，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，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，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。
- 三、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，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，應依第參點第五項之規定，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。

第七條：董事進修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確保董事具備證交所公告董事進修地圖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，並積極進修董事進修地圖專業課程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，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。

本公司若聘外國人擔任董事，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，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、證券、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，應由下列單位舉辦，符合第七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進修課程：

- 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主管機關、證交所、櫃檯買賣中心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。
- 二、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」認可之機構。
- 三、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所舉辦，符合第七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，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，以本辦法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- 四、董事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，其主題符合第七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者。

第九條：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：

- 一、本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，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，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。
- 二、本公司之董事，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。公司應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。
- 三、本公司應依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於公開說明書、年報、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廿九日，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，
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，

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。